

证券代码：601728

证券简称：中国电信

公告编号：2022-012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地址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原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原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 年 3 月 22 日
3. 原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1728	中国电信	2022/3/15

二、更正补充事项涉及的具体内容和原因

为配合做好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地点变更为：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42 号中国电信博物馆。

三、除上述更正补充事项外，于 2022 年 3 月 2 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更正补充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 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2 年 3 月 22 日 上午 10 点整
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42 号中国电信博物馆
2.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3 月 22 日

至 2022 年 3 月 22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3. 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4. 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及 H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增补唐珂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
2	关于为公司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3.00	关于增补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3.01	关于增补韩芳女士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
3.02	关于增补汪一兵女士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

特此公告。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16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2 年 3 月 22 日召开的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股东名称（须提供与股东名册一致的名称）：

委托人持股数（A 股/H 股）：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增补唐珂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2	关于为公司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3.00	关于增补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
3.01	关于增补韩芳女士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3.02	关于增补汪一兵女士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 1、就议案 1/议案 2，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就议案 3.01/议案 3.02，委托人应直接填写投票数。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 2、如为自然人股东，应在“委托人签名”处签名；如为法人股东，除法定代表人在“委托人签名”处签名外，还需加盖法人公章。请用正楷填写上您的全名（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请填写受托人姓名，股东可委派一名或多名受托人出席及投票，委派超过一位受托人的股东，其受托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
- 3、请填写持股数，如未填写，则本授权委托书将被视为与依您名义登记的所有股份有关。
- 4、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 5、本授权委托书填妥后应于 2022 年 3 月 16 日下午 16:00 前，以电子邮件、传真或邮寄送达（邮寄送达以邮戳日期为送达日期）。
 - 电子邮件地址：ir@chinatelecom-h.com
 - 传真：010-58501531
 - 邮寄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1 号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收（请在信封上注明“股东大会会议登记”）
 - 邮编：100033

附件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 100 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 10 名，董事候选人有 12 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 1000 票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 5 名，董事候选人有 6 名；应选独立董事 2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 3 名；应选监事 2 名，监事候选人有 3 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 100 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 5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 500 票为限，对议案 4.00 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 500 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